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台大集思會館達文西廳）

出席：出席暨委託代表股份計 24,421,1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368,000 股之 65.35%

列席人員：獨立董事楊裕明（代理主席）、財務長陳家淇、會計師陳蕃旬、  
律師施汎泉

主席：楊裕明（代理主席）



紀錄：陳家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四、108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未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通過，財務報表並送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0,552,5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15%；反對 431,108 權；無效 0 權；棄權 3,437,4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0,552,474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15%；反對 431,158 權；無效 0 權；棄權 3,437,47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B. 本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 C. 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屬可行及必要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之額度：

在 1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四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等。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合併營收並創造獲利。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四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0,549,364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14%；反對 431,148 權；無效 0 權；棄權 3,440,59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681281 號，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0,552,503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15%；反對 431,141 權；無效 0 權；棄權 3,437,46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依主管機關要求增訂申報作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20,552,4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15%；反對 431,139 權；無效 0 權；棄權 3,437,50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點 33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